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框
架协议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与中航科工签订〈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科工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、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且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签署《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框架协议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